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8樓

承辦人：林曉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6

電子信箱：az895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331159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定期考試日程表、考試日程表宣傳海報、考區日程表（適用移工留才久用方案）
及考試規則各1份。（34865956_1133115939_1_ATTACH1.png、
34865956_1133115939_1_ATTACH2.png、34865956_1133115939_1_ATTACH3.pdf、
34865956_1133115939_1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114年「華語文能力測
驗」考試日程表與宣傳海報，請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新住
民人員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113年12月2日華測字第
11320001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4年辦理考試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舉辦10次聽讀測驗正式考試，皆辦理週六、日連續2
天。

（二）舉辦2次聽讀測驗大型預試，分別於4月及10月舉行，可
作為正式考試前之練習，熟悉測驗流程。

（三）為配合勞動部移工留才久用方案，舉辦2次聽力測驗正式
考試及3次口語測驗正式考試，皆於週日辦理。

（四）前揭考試時間詳見附件「定期考試日程表」。

三、測驗報名方式：

永春高中 1131204



NCAA1133013264

(一)個人報名：請考生於報名期間逕至「華語文能力測驗線上報名系統」報名。

(二)團體報名：

1、團體報名可於開放報名前一週向該會申請團報名額，考生人數須達30位。由單一窗口彙整上傳報名資料與考生照片，並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測驗費用匯款。

2、欲採團體報名，請務必提早作業，再三確認所有考生之報名資料和照片齊全正確，倘違反考試規則，將導致考生喪失應考資格，不能申請退費，請務必小心處理。

3、為保障個人報名考生之權益，團報考生將由該會指定考試中心。

四、報名相關連結：

(一)114 年正式考試日程表：<https://reurl.cc/Kdppk9>。

(二)114 年預試日程表：<https://reurl.cc/36jjN0>。

(三)線上報名系統：<https://tocfl.edu.tw/TW/>。

五、學習資源：

(一)準備級與入門級公開題庫，可練習正式考試中可能出現的題目：<https://reurl.cc/Y4990a>。

(二)線上模擬測驗：<https://reurl.cc/qn00Zy>。

(三)模擬試題下載：<https://reurl.cc/r3QQZr>。

六、倘對本考試尚有疑義，請逕洽該會王郁涵承辦人，聯絡電話：02-77498204。

七、檢附旨案定期考試日程表、考試日程表宣傳海報、考區日程表（適用移工留才久用方案）及考試規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  2024/12/04 12:08:16 電子公文交換

裝



訂

線

